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1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2人,代表股份数45,793,4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300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793,4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5,788,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88,5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海霞女士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10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建筑面积9,872平方米)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3 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1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11-16

注册资本:1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22号南棉商业街2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影放映;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菌菌种经营;药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包装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南城百货2021年度 (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83,922.96	170,901.17
负债总额	89,176.09	80,955.87
净资产	94,746.87	89,945.30
资产负债率(%)	48.49%	47.37%
项目	2021年	2022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61,527.22	73,045.11
营业利润	9,157.02	7,914.66
净利润	6,711.10	6,180.23

经查询,南城百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含其辖属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南城百货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6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0.385亿元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1.25%。2022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4.695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4.73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96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1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4.00%。截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5970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为7.6370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96亿元、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为19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0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24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5,724,147.98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87945%,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2年12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724,147.98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并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2月2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含该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29日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64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643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644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大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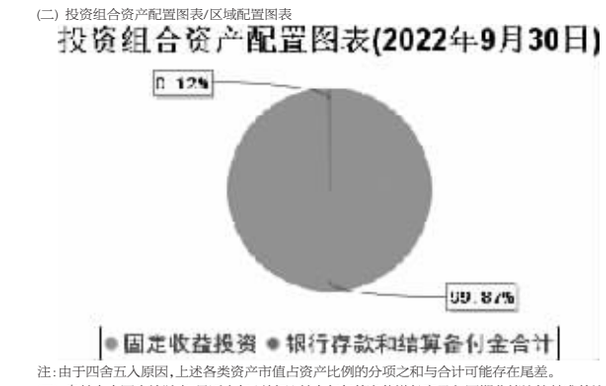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N≥7天	0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N≥7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0.3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1.2、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本基金可能委托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持仓的国债作为保证金,当结算会员不能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可能面临信用风险。

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601室,邮政编码:523073"。

2、同意《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出具的《莞深高速公路(含龙林支线)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自2022年12月起对公司执行的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三、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亿创公司")于2022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意康亿创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巴士")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纯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及充电站场地租赁业务,同意2022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22万元,授权康亿创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东莞巴士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公司董事林永森先生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15点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已购买东莞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线网控制中心综合体2号商业办公楼(即轨道交通大厦)第32-38层作为办公使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但一直未完成章程备案。本次修订是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用语进行调整,经营范围实质内容未做变更。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邮政编码:52307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601室,邮政编码:523073。
2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服务网络的规划、设计、集成与投资、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经营的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龙林支线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公司于2019年11月聘请了专业机构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进行了预测。至目前三年期限已过,公司于2022年11月重新聘请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进行预测,并对公司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12月起对公司执行的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折旧计提差异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由于当前实际车流量较三年前的预测数据发生变化,重新调整了剩余经营期总收费车流量导致的折旧差异。按照2019年、2022年聘请专业机构预测的各高速路段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见下表。

路段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原预测的总收费车流量(万辆)	原预测的单位折旧额(元/辆)	新预测的总收费车流量(万辆)	新预测的单位折旧额(元/辆)	单位折旧差异(元/辆)
莞深高速一二期	230,846.77	183,193.48	47,653.29	16,773.28	2.76266	19,079.24	2.49765	-0.26501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56,893.52	36,899.29	19,994.22	13,658.92	1.19234	15,907.63	1.25690	0.06456
莞深高速龙林支线	33,245.90	27,629.92	5,615.97	12,576.13	0.46167	13,088.93	0.42906	-0.03261

注:(1)原预测的总收费车流量为2019年聘请专业机构预测高速公路剩余收费期的车流量;新预测的总收费车流量为2022年聘请专业机构预测高速公路剩余收费期的车流量;

(2)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价值÷至经营期末标准车流量总额;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价值以2022年11月30日固定资产净值为基数计算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

(3)剩余经营期为2022年12月至2027年6月。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属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所依据的车流量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所以,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于2022年12月起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处理即可,不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自2022年12月起采用新的会计估计进行处理,如果以2022年12月的预计车流量数据测算,按照变更后的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计算折旧,将导致路产折旧较变更前少计提849,839.13元,即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849,839.13元,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莞深高速一二期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莞深高速龙林支线	合计
按原会计估计应计提折旧	9,845,294.20	3,277,808.24	1,173,618.69	14,296,721.14
按新会计估计应计提折旧	8,900,881.08	3,455,273.96	1,090,726.97	13,446,882.01
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折旧差异	-944,413.13	177,465.72	-82,891.72	-849,839.13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2年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高速公路车流变化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工作量法对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此次依据专业机构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未来车流量的最新预测,对公司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2月起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影响较小,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萧瑞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萧瑞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萧瑞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在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萧瑞兴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为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黄惠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萧瑞兴女士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萧瑞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黄惠明女士简历

黄惠明:女,47岁,法学学士。历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综合行政部总经理,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部长、部长。现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工联会副主席。

黄惠明女